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鈺琳議員

副主席

李永財議員

委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麥景星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文靖妍女士

何志昌先生

陳心怡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黃偉忠先生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 議程第 2 項
王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	
陳雙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A	
溫子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 (工程) 6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毛柏賢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	
黃逸彰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吳國熙先生	傲林國際景觀設計師	

秘書

盧樂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如席上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則請一位委員動議，一位委員和議，通過會議紀錄。

3. 經顧國慧議員動議，李永財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2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5/2020號文件)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陳雙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主任建築師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測量師	毛柏賢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黃逸彰先生
傲林國際	景觀設計師	吳國熙先生

5.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簡介第 15/2020 號文件。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報告。報告列出區內各康體設施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的使用情況、各項綠化工程及改善工程的進度。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已分階段於 2020 年 5 月 6 日、11 日和 21 日重新開放部分戶外及室內康樂場地，並在重開的康樂設施採取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清潔，為進入室內場地的市民量度體溫、限制設施使用及逗留人數，和以隔場方式開放設施。此外，署方亦已於 6 月 15 日起放寬羽毛球場、乒乓球室隔場／隔枱開放的安排。就改善工程方面，由於銅鑼灣運動場場內的 1 號及 2 號網球場及網球練習場等設施經多年使用，已出現嚴重損耗，因此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關閉網球場及網球練習場，以便進行重鋪地面及圍網翻新工程。林女士續表示，因應主席在上次會議上詢問有關 DMW 162 – 改建皇龍道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工程的進度，署方安排了負責工程項目的顧問建築師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詳情。

6.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表示，因應議員早前轉達部分市民的意見，顧問建築師修改了皇龍道休憩用地工程的設計，主要的修改涉及三方面，包括把兒童遊戲區及健身區域的位置調換、擴大了中間連接兩區域的草地面積、及植物的顏色配搭作出調整。按照現時方案，公園內的整體顏色採用較低調的顏色，例如棕色及灰色，以配合周遭的環境及配合四時開花的概念。而圍欄則會以中式設計，涼亭會以灰色或啡色為主，涼亭內中間位置會設座椅。最新的設計方案相比 2018 年 3 月的設計，主要是公園內的顏色配搭方面的調整，並不涉及重大修改。

7. 傲林國際吳國熙先生就公園內的樹木品種作補充。他表示現時的方案為將公園內的樹木品種縮減至兩個。公園內的樹木會以豆梨及桂花為主，以統一開花時的顏色。兩個品種均會於每年 3 月開花，顧問建築師希望屆時可以達到像日本櫻花綻開的效果。吳先生續表示，灌木方面只作出了少量的修改，主要是配合四時開花的主題，及於不同季節公園會呈現不同色調的效果。

8.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請委員參考會議文件中預計屆時開花的效果。

(李碧儀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及 2 時 37 分出席會議。)

9. 張嘉莉議員詢問，委員在本輪發言時間內是否只能集中討論剛才顧問建築師的簡介，還是可以就整項議程作出提問。

10. 主席回應，委員可於本輪發言就整項議程作出提問。

11.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張嘉莉議員建議，顧問建築師可以待公園開放時，就園內各個花卉品種加設介紹，以作教育用途。此外，她詢問現時市民租用康樂場地的

安排。因應現時疫情，市民不能進入部分戶外球場，但她希望了解市民將於何時可以提交預約戶外場地的申請，或是現在有哪些場地可供預約場次。張議員表示，現時區內不少球隊都希望署方可以盡快重新開放戶外場地；既然室內場地都能局部開放而戶外場地的面積相對更大，她詢問署方局部開放戶外場地的可行性。同時，由於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於跑馬地遊樂場出現儲物箱失竊事件，她向署方查詢場地保安安排的詳情。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歡迎署方局部開放室內場地，但指出現時大部份室外場地仍然未能開放，因此詢問署方重新開放有關場地的詳情及時間表。此外，她亦表示按照新聞報導，限聚令將會放寬至五十人，她認為在這情況下應容許在室外康樂場地進行運動。因此，她希望署方可以盡快重新安排開放有關設施。她續表示，香港體育教練工會等團體亦曾聯署提出相關要求；就此，她詢問署方有否回應工會團體的需求。同時，楊議員表示十分歡迎政府部門代表及顧問建築師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會彙報工程進度，並聽取議員的意見而修改公園設計。她了解到現時康文署會陸續為多個公園安裝飲水機，詢問有關設施能否同樣加設於這個公園內。此外，她認為不少市民都希望能夠與寵物一同使用康樂設施。即使現時未必需要增設寵物設施，她仍希望了解署方日後會否容許寵物與市民一同進入這個新建的公園。她認為灣仔區可用作興建公園的地方不多，是項工程可以說是萬眾期待，因此她希望日後有關議程能夠獨立成項，並於往後每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 李碧儀議員表示十分關注署方開放戶外場地的安排，尤其是何時能夠重新開放修頓球場。她表示修頓球場就近灣仔港鐵站，區內不少居民經常需要途經修頓球場。她指出署方於上次會議時已未能就何時重新開放戶外場地提供時間表，但因應限聚令即將放寬至五十人以下，她希望了解署方將何時重新開放有關場地。她表示區議員時常就場地重新開放安排收到不少居民查詢，長期未能回應市民查詢令人難以接受，她希望署方可以就開放場地提供時間表及解釋決定開放場地的準則。李議員表示，不同球隊及團體都需要足球場作練習用途，長期關閉戶外足球場已影響到不少教練的生計及使學習足球的人士長期未能進行練習，故此有這迫切的重新開放球場需要。
- 林偉文議員表示，假如會議文件已反映了皇龍道休憩公園內的兒童設施，他認為有關設施的數量十分不足夠，並欠缺動感，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增添兒童遊樂設施。
- 梁柏堅議員表示，消息指限聚令將會獲得放寬。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收到同樣資訊；署方在收到有關資訊後於何時會作出跟進，例如取消室內場地的人數限制。他同時詢問署方何時能夠開放所有室內場地，及何時開放戶外場地容許進行人數不超過五十人的活動。同時，他亦留意到現時一般康文署轄下場地會在開放後才會因應市民的意見加裝

滅蚊設施，因此他詢問現時於皇龍道休憩用地工程施工期間能否同時加裝滅蚊設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羅偉珊議員表示，呼應林偉文議員剛才所述，她同樣認為現時計劃裝設的兒童遊戲設施過於普遍。因此，她詢問署方能否加裝其他較新穎的兒童遊樂設施，甚至在選擇兒童遊樂設施材質方面可以考慮採用膠質以外的材料，例如木等。她亦表示現時會議文件只顯示了兒童康樂設施，而未有就健身區設施提供更多資料。因應近日收到不少區內市民反映，希望能在區內增添健身設施，她希望署方日後能就公園的健身設施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並希望署方選擇不同年齡人士都能夠使用的設施。同時，她亦表示現時位於灣仔公園的社區苗圃經常缺乏陽光照射，因此她十分關注皇龍道休憩公園的設計或栽種的樹木會否遮擋社區苗圃所需的陽光。除此以外，她詢問康文署有關農作物廢料及回收設備、裝設滅蚊設施位置的詳情，及表示認同其他委員提及飲水機及動物友善設施對公園的重要性。
- 邱汶珊議員詢問，署方近日移除的 23 棵樹木當中有多少是位於告示打道糖街小園地。她表示留意到現時位於相關位置的部分樹木已生長至告示打道天橋頂上，因而需要移除。同時，她亦關注區內蚊患問題，尤其是樂聲大廈附近。此外，她續表示位於告示打道皇室堡對開經常有外籍傭工於附近聚集，但現時空間不足，因此她希望署方在可行情況下可以移除部分樹木。她指出，灣仔區議會亦曾經於 2012 年討論優化燈籠洲街市，提及希望為外傭提供聚集的場地。她希望能給予外籍傭工活動場地聚集，以進一步改善街道管理及為區內居民帶來方便。

12.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回應，他稍後會再與康文署洽商研究公園內各種植物加設品種名牌的細節。他亦表示，顧問建築師曾研究於休憩公園內加裝飲水機，但由於公園附近欠缺污水排放系統，因此難以加裝飲水機。他指出羅偉珊議員可以參考會議文件以了解有關長者健體設施的詳情。此外，承辦商於本年 4 月已落實有關兒童遊戲設施的詳情，並已訂購相關設施，因此現階段難以再增加其他兒童遊樂設施。陳先生亦就陽光照射方向作補充，表示預計日後陽光主要是從西面照射。

13.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署方可以於工程完成後再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加裝滅蚊設施的撥款申請。

14. 主席補充指，皇龍道休憩用地工程於 2018 年獲區議會批准，並於 2019 年 10 月開始動工。她在近日收到有關圖則時，已向署方建議於園內增加飲水機及滅蚊設施，但署方當時回應指在接駁園內喉管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未能加裝飲水機。她請部門稍後再就有關情況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解釋。至於滅蚊設施方面，她已請康文署在園內預留足夠的空間供日後安裝石油氣蚊子誘捕器。

此外，有關署方剛才回應已於 4 月中旬向承辦商訂購兒童遊樂設施，因此現階段未能作出任何修改，她表示署方曾於 4 月時指因應疫情，未能更改有關設計。她請署方就為何不能作出更改作更多補充。

1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溫子瑩女士回應，在 4 月供議員揀選的兒童遊樂設施及健身設施時，由於疫情關係，只能按當時符合送貨時限的供應商訂購設施。至於加裝水機方面，由於飲水機需要配合污水處理系統，而施工地點出現高差，加上就近行車路，加裝污水處理系統存在困難。同時，根據顧問早期的建議，於工地上加裝污水處理系統的成本昂貴及需要額外的勘探，因此不建議加裝有關系統。

1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就於皇龍道休憩用地內設置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

1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署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她指出休憩公園內有兒童遊樂設施，而且空間有限，因此需要再考慮是否適合設置寵物共享公園。

18. 主席表示，現時部門代表及承辦商已回應了委員就皇龍道休憩用地工程的提問。她詢問委員就是項工程有否其他問題，假如委員就有關工程已没有其他問題，相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而康文署亦可再詳細回應委員就區內設施管理等安排。

19.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楊雪盈議員詢問，水務署能否就安裝飲水機提供協助或康文署能否再與水務署商討研究如何於區內公園內安裝飲水機。她亦提出現時有需要於休憩公園內預留足夠位置供日後安裝水機，否則將來安裝飲水機時，便需要改動公園設計。她亦詢問署方現時有否與水務署、建築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接洽，以了解待工程完成後才安裝飲水機的所需程序。
- 林偉文議員再次詢問署方有關現時休憩公園內計劃預留作草坪的面積。他表示即使未能改變兒童遊樂設施款式，仍希望能夠增加相關設施的數量。假若有關草坪並不足以供多個家庭進行親子活動，倒不如把有關空間用來安裝更多兒童遊樂設施及健身設施。
- 羅偉珊議員再次詢問康文署有關農作物廢料及回收設備的詳情，並希望了解有關設施是為配合社區園圃之用還是有其他用途。她亦詢問現時承辦商預留空間作草坪的設計意念詳情。同時，她留意到按會議文件所示，兒童遊樂設施外的空間屬膠地板，因此她認為假如現階段不能再增添其他兒童遊樂設施，就倒不如擴大草坪面積以善用空間。

-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留意到工程地點附近的石牆已經出現破損及佈滿青苔，因此詢問現時有否為石牆進行修葺。她亦詢問待公園開放後，將會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及現時石牆會否對途人造成安全問題。此外，她詢問用作製作中式座椅的物料屬甚麼類型的木材，還是只是塑膠；以及有關的材料是否適合製作於戶外擺放的座椅。她希望了解有關材料是否能仔細呈現中式設計的特質，還是只想為擺放中式座椅而作出的安排。同時，她亦留意到現時設計圖上預留用作擺放座椅的位置附近並沒有遮擋陽光的設施，因此她建議日後可以在大樹下擺放座椅供市民乘涼。顧議員續表示，她同樣關注草坪的位置。她詢問承辦商有關草坪設計的原意，並表示贊同其他委員所提出，增加遊樂設施會較預留空間作草坪用來得更有意義。
- 張嘉莉議員詢問，公園內的社區園圃日後是否交由康文署管理，及是否只會開放社區園圃，而不會開放 2.25 平方米小園圃供區內市民進行種植活動。她表示假如小園圃並不會公開予區內居民使用，她希望署方能進一步擴大社區園圃的面積，以應付區內需求。

20. 主席補充，因應早前有委員提出希望以獨立成項的方式討論皇龍道休憩公園工程項目，而是次會議並沒有相關安排，因此她特別開放剛才的討論環節，讓委員提出針對是項工程的意見及詢問。待委員會完成有關討論後，會再讓部門回應早前委員提出，有關限聚令下的場地安排的查詢。

21.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會議文件中項目 14 所示的為社區園圃的總面積，而項目 15 則是指有九塊供市民種植的社區園圃。康文署在休憩公園開放後會沿用過往社區園圃計劃的運作模式去管理園圃。

22. 康文署鄒敏敏女士回應指，署方理解委員對飲水機的關注，並表示會於工程期間繼續與各方探討加裝飲水機的可行性，以及研究預留其他基礎建設供日後安裝飲水機用。

23.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回應指，草坪的預計面積為 44 平方米，而現時的設計是因應區內居民要求有足夠空間而設計的。至於是否能夠增加其他遊樂設施，他表示設施與設施之間需要保留一定安全距離，因此最終能否加裝其他設施取決於計劃加裝的設施設計，然後再量度現時是否有足夠空間增添有關設施。陳先生續回應有關石牆的保養工作，指出承辦商會於完成工程後清洗石牆及確保石牆安全。他亦確認日後座椅將安置於大樹下供市民乘涼用。

24. 康文署鄒敏敏女士回應，署方在設計公園時已盡可能預留最大的空間作社區苗圃之用。雖然設計圖或許顯示苗圃與苗圃之間空間寬闊，但有關空間是預留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同時，亦需要預留少量儲物空間供康文署日後於社區

苗圃內舉辦課程時用。因此，署方現時已預留了最大的可用空間作社區園圃用。

25. 顧國慧議員表示，兒童遊戲區及健身區域都屬於動態區域，但按照現時的设计方案，靜態草坪將會設置於兩個動態區域中間。因此，她建議承辦商考慮重置草坪於社區苗圃附近的區域，分隔整個休憩公園成動態區及靜態區。此外，她表示留意到設計圖上標示日後公園內會設有斜道，她希望了解有關意義，及建議進一步擴闊有關通道。

26.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回應，草坪具有多個用途，不一定屬於靜態區域。而且，現時的设计圖，是因應區議員反映區內有居民希望能擴大草坪面積，作出修改所得。此外，由於休憩公園的入口與活動空間出現一個高差，因此在設計出入口時有需要預留空間供輪椅使用者出入，而現時出入口的斜度大約為 1:21。顧問建築師已盡可能預留最大的空間供出入口用，在公園旁亦會有一條較長的樓梯作另一個入口。

27. 顧國慧議員澄清，她剛才所詢問的是針對會議文件中項目 5 的斜道，而並不是詢問公園的主要入口。她表示有關位置實質上十分寬闊，因此應該有空間再擴闊斜度的闊度。此外，她澄清她不是質疑草坪的設置，只是認為改動草坪位置，為市民提供靜態區域會較為合適。

28. 康文署鄒敏敏女士回應，署方在會議後會再與顧問建築師探討擴闊斜道的可行性。她表示現時草坪的設計在此次會議前已作出多次修訂，而現時把草坪設置於兒童遊戲區及健身區中間的目的，是希望分隔兩個空間。而且草坪位置並沒有任何梯級阻隔，設計理想及適合市民自由自在地於草坪上休憩、野餐或進行親子活動玩樂等。

29. 主席感謝各部門多次修改公園設計。她亦理解有關工程十分緊急。她感謝有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因應沒有其他委員示意需要發問，請相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

30.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署方於會議當天收到有關放寬限聚令的安排，仍需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作出相應安排後才能再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陸先生補充，康文署現時已重新開放部分室內及戶外設施，包括體育館、游泳池及泳灘，惟可進行隊際運動的戶外設施如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及手球場等仍繼續關閉。

31.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署方早前移除了一棵位於告士打道糖街的喬木，品種為宮粉羊蹄甲。至於場地管理方面，跑馬地運動場現時場內駐有工作人員定期巡視場地，假如發現盜竊情況，會作跟進及報警求助。而且現場亦已安裝

閉路電視作保安用途。

32.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張嘉莉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能回應她早前詢問，有關現時在場地關閉的情況下租用場地的安排。她表示收到不少團體反映，由於場地關閉，而未能提交任何租用場地申請。她認為假如團體或市民只有在場地重新開放後，才能夠提交租用場地申請，這樣便會使部分原訂可以開放給市民使用的場次最終未能讓市民使用。因此，她希望署方可以回應現時確實的租用場地安排。
- 邱汶珊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於糖街附近移除部分樹木並增添座椅。她表示現時維多利亞公園附近部分花圃其實是已被人移開，以增添座椅。有街坊因此曾投訴為何於街上出現這類型的雜物，及欠缺清理。她亦有向居民解釋這些雜物是有人故意擺放，使署方在執法上遇到困難。她認為過去十多年外籍傭工在週末期間都需要坐在銅鑼灣的道路上，情況十分危險，且令人難以接受。
- 羅偉珊議員表示，摩利臣山泳池經常出現有人便溺的問題。她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十分常見，及署方如何處理這類情況及減少同樣情況再次發生。
- 梁柏堅議員詢問，不少人士都知道政府將會放寬限聚令，但他不能接受康文署尚只回應需要等待總部安排。他希望署方就開放場地的安排，能與放寬限聚令同步進行，而不是在收到限聚令放寬的消息後才開始安排如何重新開放場地，使市民最終在限聚令放寬一星期後才能真正使用各類型的康樂設施。對於現時區內即使是只能容納少數居民同時使用的康樂設施亦暫停開放，他認為情況十分不理想。

3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據他了解，署方將於近期就團體租用場地會有最新的安排。他表示在收到最新消息後，會主動向議員提供有關訊息，而他亦會向總署轉達梁柏堅議員的意見。此外，就泳客於泳池便溺或嘔吐的情況，署方現時於泳池內已張貼了海報，提醒泳客不應在泳池內便溺或嘔吐，同時亦應避免於游泳前進食過多。假若泳池內有人便溺或嘔吐，署方會暫時關閉泳池進行清潔。

34.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她需要先到糖街作實地視察後才能回應有關該位置的綠化工作。

35.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並請署方在收到有關重新開放康樂設施場地安排的訊息後，以電郵通知各議員，讓議員能盡快通知區內市民。同時，她亦請署方於會議後，與當區區議員溝通或安排視察以跟進糖街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6 月 18 日通知秘書處有關重新開放康樂設施場地安

排，有關文件已於同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20 號文件)

第 5 項：書面問題：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20 號文件)

37. 何志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就工程項目 WC-DMW173，現時正等待承辦商於有關位置種植花卉。此外，就工程項目 WC-DMW194，現時處方已向顧問公司了解進度，顧問公司表示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會於 2020 年第三季度內完成。至於在棉花路一帶增設座椅的工程項目，現時已經完成。工程承辦商亦已於會議前的星期六到天后電氣道加設花盤。處方準備會議文件時，在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一覽表中，已加入各項設施的清洗次數，供委員了解現時設施清洗及保養情況。

38.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會議文件能夠清楚顯示區內灣仔地圖牌、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位置。同時，她希望委員會能討論是否應該更新部分可能已經過時的設施，甚至可以考慮移除這些設施。此外，委員會曾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動議拆卸「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及不銹鋼宣傳牌等。她詢問處方現時跟進相關工作的進度。假如拆卸工作需要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她詢問處方將於何時提交有關申請。她另詢問現時區內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數量。
-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會議文件顯示處方會為部分設施安排每月清洗一次，但同時部分設施每年卻獲安排六次清洗。他詢問處方決定清洗次數的標準。他認為部分位置日常會有較多行人途經或聚集。例如假日有不少外籍傭工聚集於糖街行人天橋，因此現時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洗並不足夠。他認為處方應加強清洗日常有較多人聚集的地方，例如堅拿道與駱克道交界的玻璃磚牆、清風街花盆連椅子，以及銀幕街椅子及矮牆。
- 羅偉珊議員表示，現時灣仔活動中心每年需花費 140 萬元以進行清潔及維修設施等，因此有需要研究應如何提升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她亦詢問處方在安排清洗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時，會否同時更新展板上海報的內容，例如除了張貼有關抗疫資訊外，亦可以邀請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團體張貼活動宣傳品。她表示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較區內其他告示板的面積大，因此希望可以更加善用展板的空間。同時，她表示留意到展板上有不少污漬，因此詢問處方會否翻新有關設

施。她亦詢問有關禮頓山社區會堂日常用作進行清潔及維修等費用詳情。

- 邱汶珊議員指出，怡和街行人天橋過去有定期進行清洗，但附近居民更為關注清洗時間及過程中帶來的噪音問題。例如有部分市民認為於晚上 11 時進行清潔會打擾他們休息。此外，她認為糖街行人天橋的實際清潔次數不限於會議文件所述的每年六次。現時週末過後，食環署亦有安排清洗。她留意到在糖街行人天橋上住有一位露宿者，而他的紙皮阻擋了其中一個出入口。她希望部門能夠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顧國慧議員詢問，現時會議文件所指的合共 140 萬元進行清潔及維修等費用，是否只包括灣仔活動中心一層的空間，而不包括樓上的辦公室；以及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灣仔活動中心，及場地除提供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法團會議外的其它用途。

39.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區內現時有 24 塊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於 2007 年 9 月設立，內容主要介紹舊日灣仔海岸線及相關相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會定期視察地區海岸線圖的狀況，例如有否出現損耗等。至於現時有關「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資料不多，他只知道有關設施已設立多年。

(梁柏堅議員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席。)

40. 楊雪盈議員補充，她剛才的詢問是針對一系列的設施，她希望了解處方曾否檢視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等設施的狀況。

41.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處方現時正跟進有關維修這些設施的工作，但歡迎委員就如何跟進這些設施提出意見，處方對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至於會議文件所反映的清潔安排，是根據現時服務合約內容列出，而不同設施在早期建成時亦會按照其個別的情況去決定清潔次數。處方備悉議員提出有關清潔次數的意見，並會於擬備下年度的清潔合約時加以考慮。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3 時 49 分離席。)

4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彭錦平先生補充，署方在決定各項設施現時的清潔安排時已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但可以在擬備下年度的清潔合約內容時再作調整。

43.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補充，標示為灣仔活動中心相關的開支項目只限於灣仔街市地下的灣仔活動中心範圍。有關位置早期屬於街市一部分，但

後來把部分空間劃出，供灣仔民政事務處運用地區工程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設立灣仔活動中心。相關運作費用已包括電動樓梯的電費。此外，他理解現時由路政署負責怡和街行人天橋清潔工作，他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提出有關噪音的問題。至於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方面，現時展板主要是張貼不同政府部門的宣傳海報，處方歡迎委員就張貼其他海報提出意見。何先生表示，他會於稍後委員會討論有關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議程時，再一併回應委員的相關提問。

44. 主席表示，委員需要有更多有關灣仔海岸線歷史經指示牌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補充資料，以供考慮如何處理這些設施。因此，她希望處方能夠於會議後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45.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他於上次會議後便希望能夠就相關設施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但礙於時間不足未能提供詳細資料。然而，他亦希望能夠在收集到充足資料後再向委員匯報，因此希望委員會能給予他更多時間作出準備。

46. 主席詢問何志昌先生準備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

47.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希望能在下次會議上再提供相關資料。

4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拆卸「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她請處方回應現時的跟進工作進度。

49.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灣仔民政事務處現就拆除工作徵詢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按照相關工作的程序，在委員會通過拆除有關設施後，民政事務處需要再徵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假如部門對拆除工作沒有意見，工程組會盡快安排拆除工作。

50. 主席詢問，現時處方在諮詢各部門的進展，例如涉及哪些部門及預計所需時間等。

51.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民政事務處需要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等部門的意見，處方會盡快處理相關工序。

52. 主席再次表示，委員需要更多有關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補充資料，以考慮如何處理這些設施。因此她希望處方能給予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及作出承諾。她認為有關資料並不需要待下次會議才能提供，處方可以考慮以電郵方式提供相關文件。

53.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由於他需時蒐集足夠的資料，因此現時難以就何時能提供相關資料給予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54. 主席請何志昌先生回覆往後拆卸「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的費用是否需要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還是以其他方法進行。

55.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有關費用將會以民政事務總署就地區設施預留的經常開支支付。

56. 顧國慧議員詢問處方建設灣仔活動中心的原意。她表示留意到灣仔活動中心位於灣仔街市的地庫，而大廈一樓則是食環署的辦公室。她認為有關安排局限了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空間，使活動中心未能夠達到原定的用途。她亦表示現時灣仔活動中心每年涉及保安及場地工作人員的開支達 60 萬元，費用過於高昂，並詢問有關開支是否亦包括了灣仔活動中心樓上的空間。

5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澄清，灣仔活動中心的保安及場地工作人員費用只限於灣仔活動中心的支出，並不包括灣仔活動中心上的街市或辦公室部分。他請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就現時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作補充。

58.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補充，灣仔活動中心現時設有四個活動室；與禮頓山社區會堂現時的租用安排相同，市民可向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交租用申請。就委員查詢現時活動室除了進行法團會議外的其他用途，陳女士補充，現時市民租用活動室進行的活動用途廣泛，動態的例如太極班、跳舞班、話劇班等；同時亦有靜態活動，例如宗教團體進行團契或課程，另外亦有手工藝班、書法班等活動。

59. 顧國慧議員表示，灣仔活動中心的活動室空間有限。她認為灣仔活動中心保安及場地工作人員的開支達 60 萬元，費用過高，她詢問現時場地內工作人員的數量。她同時詢問處方能否提供過往活動室的租用記錄，讓她能夠回應市民相關查詢。

60.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希望處方能於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張貼有關租用活動室的團體名稱及其舉辦的活動，以便市民以「執雞」方式租用場地，甚至可向租用場地的團體申請參加活動。她認為這樣能同時幫助租用團體宣傳活動。她續表示，過往會堂曾有類似做法，但其後突然中止，因此她亦曾在不同會議上多次提出要求恢復上述做法。她希望部門能正面回應現時的處理安排。

61.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現時灣仔民政事務處會上載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抽籤結果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例如於 1 月份時上載 4-6 月的抽籤結果，讓市民能在網上查閱現時仍有哪些時段可供租用，因此亦能達到讓市民以「執雞」方式租用場地的效果。同時，處方亦會每兩個星期更新租用情況列表，把最近三個月可供租用的時段資訊張貼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
62.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認為處方仍未回應她的問題。她重申她並非查詢現時的安排，而是希望處方能向公眾公開現時租用場地的團體及相關活動，以回應市民查詢。她詢問當初的做法是由哪個部門決定取消。
63.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處方現時採用展示租用情況的方法是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
64. 主席表示楊雪盈議員剛才所詢問的是，究竟是哪位官員決定不再向公眾公開有關資訊。她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能否作出回應。
65.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能回答她的提問。
66.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時是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向公眾公開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未被租用的時段，這亦符合設計有關列表的原意。
67. 主席詢問現時其他十七區民政事務處是否同樣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指引而採用相同安排。
68.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現時本處是按照指引於網上上載未被租用時段及於場地張貼三個月內可供租用的時段，據了解現時各區亦採用相同做法。
69. 主席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確認有關做法是否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
7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同樣地理解以上做法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
71. 主席表示，她亦曾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指現時的租用場地安排並不方便，她詢問處方能否恢復以往的做法，以改善現時狀況。
7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現時的安排最重要是讓市民了解場地可供租用時段，市民可以透過多個不同的方法了

解能否租用他們理想的時段。例如，市民可以致電租用場地熱線或以電郵向處方查詢，再加上現時張貼於場地內的列表已能展示最近三個月未被租用的時段及已被租用的時段，讓市民在看到列表後可聯絡灣仔民政事務處。她表示現時的安排應可達到委員提出的效果。

73. 主席請楊雪盈議員補充她從市民收到的意見。

74. 楊雪盈議員認為部門曲解了她的問題。她不認同處方認為事情的重點是讓市民知道可供租用的時段。她表示她已重複了多次，她希望處方公開租用場地的團體好讓市民能自行向這些團體報名參加於場地內舉行的活動。她認為現時政策上存在極大的改善空間，並詢問為何往常的做法於現時變得不可行。

75.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理解過往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能提供場地予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的活動。她詢問不再在場地張貼活動資訊的做法是從何時開始。她希望能改善現時做法，採用對社區更友善的安排，並希望處方回應作出相關改善安排的困難。

76. 林偉文議員詢問，現時委員會正在討論第三項議程還是第五項議程。他認為假如委員是希望繼續討論灣仔活動中心事宜，應考慮直接討論第五項議程，否則會使會議進度嚴重滯後。

77. 主席表示，由於第五項議程同樣是有關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因此決定合併討論第三項及第五項議程。

78. 楊雪盈議員就她提出的書面問題作補充，並表示希望了解灣仔活動中心內的多用途活動室及其他設施的使用率。同時，她亦特別希望處方能回應會否改善現時並不便利市民的租用場地安排。

79.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羅偉珊議員表示，根據禮頓山社區會堂過去多年的平均使用率達七成，但灣仔活動中心多用途活動室的使用率卻只有三至四成，在週末時段亦只有五成。她認為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不理想，但每年的管理費及維修費卻達百多萬，即等同每年約有六成的運作開支的是用來支持空置的活動室。她認為有必要加強向市民推廣使用灣仔活動中心，例如現時相信有不少已退休人士都希望能參與更多社區活動。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留意到現時有不少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的活動都並不是租用灣仔活動中心或禮頓山社區會堂，而是租用大會堂或西灣河文娛中心。她表示過往曾有說法指由於灣仔區內缺乏這類型的大型會堂，以致團體需要使用大會堂或西灣河文娛中心。然而有市民於上次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會議上反映，她們租用

租用大會堂或西灣河文娛中心是因為場地空間較大，而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則在空間及具備的設施方面都難以支援團體進行表演。她續指出日後的摩頓臺活動中心規格與現時場地無異，而且欠缺隔音設施及專業舞臺。她認為現時討論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實際情況是希望探討活動中心現時的管理情況，灣仔區實際需要的設施規格，及是否有需要於區內預留空間建設用作進行表演的設施，會議文件亦反映灣仔區實屬有需要建設更符合表演規格的設施。她續指出現時亦有需要放寬租用限制至不只限於接受團體的租用申請，並容許公眾人士申請租用場地。現時不論是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或將來的摩頓臺活動中心都只接受團體申請租用場地，使部分尚未註冊的團體即使希望進行表演也不能租用場地。楊議員亦指出會議文件反映場地的使用率偏低，並不符合過往指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使用率高的說法。

- 張嘉莉議員認為現時委員的討論是希望能善用場地。她指何志昌先生曾表示歡迎委員提出於區內告示板張貼活動海報的建議。她詢問有關做法能否被恆常化，例如可以提醒獲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團體在完成宣傳品後把宣傳品的樣本交給負責更新告示板的部門，再由相關部門把宣傳品張貼於灣仔區內的告示板，委員會亦不需要待每隔兩個月才進行的會議上才討論展示什麼海報。她認為有關做法能加強活動的宣傳，同時亦能讓更多市民使用區內的活動中心及社區會堂。她續表示現時灣仔區議會網頁有列出已獲通過的區議會活動；大會堂亦會於網上展示近期的節目內容。她詢問處方能否就現存有關活動中心內近三個月會進行的活動內容稍作編輯，然後上載有關資料至區議會網頁，並以置頂方式排項於區議會活動之上。
- 麥景星議員表示贊同其他委員提出，開放讓市民以個人名義租用場地的建議。他詢問處方現時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租用場地的原因。他亦希望假如在推行上沒有困難，處方能承諾修改現時政策。而且，場地現時部分時段只有三成多使用率，實在有點浪費。麥景星議員續詢問處方曾收到投訴的詳情。

80.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現時只供團體提出的租用場地安排，是基於相信團體會較有能力舉辦具規模的活動，讓更多居民受益；據了解這個亦是十八區一般就申請場地資格的做法。至於處方曾收到的投訴個案的性質包括有涉及場地職員及設施。例如處方曾收到投訴指灣仔活動中心的空調於活動期間突然停止運作，實際上是因當時灣仔街市正進行維修空調系統，因此亦影響到灣仔活動中心。處方亦曾收到投訴指場內職員過早通知團體離開，但事情只是一次誤會，因按照現時租用場地的計分制度，如團體未能按時退還場地便需作扣分處理。因此一般情況下，職員會於租用時間完結前五至十分鐘，提醒團體租用時間將近完結，以免團體被扣分。

81. 主席請部門回應有關委員提出，把場地內舉行的節目內容重新編輯，並張貼於場地內或以置頂方式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的建議。

8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指，處方需要就委員的建議向總署作出查詢。

83.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過往亦曾於灣仔活動中心舉辦活動，並有多項建議希望處方予以考慮。首先，她認為現灣仔活動中心入口指示並不清晰，她建議於街市入口及街市外的各個路口都增設指示牌，甚至可以於街市內張貼小地圖。此外，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早前曾舉行集思會，邀請了三十多個藝術團體代表出席，她建議處方致函這些團體，推薦他們租用灣仔活動中心，並於信中夾附場地抽籤結果。假如團體於近期內需要舉辦活動的話，便可以直接回覆有關信件提交租用場地申請。她希望能以較進取的方法避免空置場地。除此以外，她亦建議預留禮頓山社區會堂百分之三十的的時段及灣仔活動中心百分之六十的時段，供市民以個人名義提交的租用場地申請。她表示以上建議已考慮了現時團體租用兩個場地的比例。羅議員續詢問總署是否必須統一十八區做法，還是可以以灣仔區作為試點，以更積極的方法推動更多市民使用區內的活動中心，以善用資源。

84. 顧國慧議員表示，灣仔活動中心的設計難以配合處方所說讓團體舉辦較具規模的活動，即使四個活動室能夠打通成為一個活動空間。因此，她不認同處方剛才指團體會較個人更具能力舉辦較具規模活動的說法。她曾多次到訪灣仔活動中心，但每次都發現並沒有人在使用，甚至場地內的工作人員向她表示不多團體租用灣仔活動中心。在這情況下，她難以向區內有意租用場地的居民解釋為何他們不能租用場地。

85. 楊雪盈議員表示，每個團體都是由個人組成，只是有部分團體是新組成而未能及時登記成為一個組織。接納他們的申請能讓社區活動更多元化。她認為處方剛才的說法是以不信任市民角度管理場地，是一個失敗的場地管理者。灣仔民政事務處日後亦會以同樣模式管理摩頓臺活動中心，情況令人擔心。她指出早前曾發現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的一個時鐘有欠準確，於是聯絡民政事務處進行調整，但處方回應指他們需要聯絡機電工程署並預約維修。她為這些官僚及缺乏彈性的管理模式感到難以置信。

86.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她就個人租用場地方面沒有其他補充，但希望就禮頓山社區會堂時鐘事件作補充。她表示，由於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及維修會堂內的時鐘，當時為確定時鐘運作正常，邀請機電工程署職員進行檢查。最終，檢查過後發現時鐘運作正常，而機電工程署職員亦已重新調校時鐘。現時為了確保時鐘準確，處方每月亦有按天

文台標準時間作核對。

87. 主席詢問處方，剛才有委員建議於場地內增設指示牌及發信邀請不同團體租用場地並夾附抽籤結果的做法是否可行。

88.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處方會再考慮並研究如何加強灣仔活動中心的指示。

89.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表示，處方會在會議後再研究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90. 張嘉莉議員表示，大會堂中心會於場地內張貼活動內容，因此她希望處方亦能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張貼活動資訊。她認為有關做法十分簡易，希望處方能夠採納。

91.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處方會再研究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92. 主席總結，過往議員曾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現時區內設施的使用情況，因此她希望處方能認真考慮及跟進委員的建議，並能及早向委員提供各項的補充資料。而且，現時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偏低，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能向總署轉達委員的建議，並容許居民以個人名義租用灣仔活動中心並提高場地使用率。

9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書面問題：有關共同管理灣仔區議會告示板之問題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20 號文件）

94. 主席詢問羅偉珊議員就書面問題有否補充。

95. 羅偉珊議員希望了解有關跟進告示板日久失修的問題。她表示，對於部門的回覆有保留並認為現時告示板的內容太多文字，市民難以理解。她建議更新區議員名單及聯絡方法的設計，例如張貼 13 位區議員的照片、增加字體大小，以及張貼獲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的社區活動資訊，幫助不能上網的長者。同時，她希望灣仔區告示板能張貼區內社區會堂及活動中心舉行的活動資訊，並詢問處方過去兩個月就告示板事宜的工作進度。

9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將會首先更換已破損的透明膠片。同時，就早前有委員表示海報字體太細，處方現時已把原本只有 A4 大小的告示，改為 A3 尺寸。他歡迎委員討論如何改善告示的設計，使告示板

內容的外觀更為精美及容易閱讀，委員甚至可以考慮加入相片等。上屆區議會曾製作了一張夾附區議員照片的海報，並張貼於告示板上。他表示委員可以考慮各自向灣仔民政事務處遞交相片，經處方統一整理後再張貼於告示板上；委員亦可以討論其他處理方式。處方亦會考慮委員提出，張貼會議議程及會議重點外，再張貼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資訊。然而，透明膠片款式的告示板空間有限，張貼了現時的會議相關文件後未必有足夠空間張貼其他海報。因此，委員需要就告示板上的內容及各海報的大小作出取捨，過多內容便要縮小每張海報的大小，最終可能又會影響市民閱讀告示板的內容。處方歡迎委員提出增添其他告示板上的內容，以豐富市民對區議會工作的理解。

(林偉文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分別於下午 4 時 32 分 及下午 4 時 34 分離席。)

97.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處方期望於本年 7 月至 8 月內完成更換透明膠片的工作。

98. 主席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指出歡迎委員提供個人相片，她詢問何志昌先生在收到相片後，將會如何跟進。

99.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處方會再研究告示板上有關議員聯絡方法的設計，過程中亦會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現時未有定案。他續指出，過往做法都是以海報形式展示議員的聯絡資料，因此需時探討方法，處方屆時會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10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屆區議會製作了一張展示所有灣仔區議員名單的海報，並張貼於灣仔區告示板上。他表示上屆議會曾就海報上各區議員的照片規格進行詳細討論，而灣仔民政事務處就各項細節並無任何意見，委員可討論是否需要統一議員的相片規格。

101.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麥景星議員表示贊同張嘉莉議員提出，張貼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活動內容於告示板上，並希望處方能回應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詢問處方是否需要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以統一十八區的做法。
- 羅偉珊議員詢問現時區內所有告示板的內容是否一致。她表示留意到部分告示板的背景顏色不一樣。她認為背景顏色會影響市民理解告示板上的內容，她詢問處方是否容許區議員就相關設計方面提出意見。
- 楊雪盈議員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通過由委員會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共同管理區內告示板。然而，現時處方的書面回覆卻拒絕有關做法，並提及地政總署監管街道橫額的模式並不適用於區內告示板

的運作。她希望處方能進一步解釋為何不適用。她表示以區議會撥款為區內告示板進行清潔及維修工作，但區議會卻未能參與討論告示板的內容及日常操作，做法荒謬。她質疑處方是否擔心區議員會把告示板用作「連儂牆」，因此用盡一切方法避免出現有關情況。她表示提出共同管理區內告示板的原意是希望透過告示板向區內居民宣傳區議員曾參與或正舉行的活動及當區的規劃申請情況，符合地政總署訂立不准涉及任何商業成分的準則。因此，她理解處方為何指地政總署的做法並不適用於告示板。楊議員續表示，委員亦曾提出其他處理方法，例如與區內團體合作，讓團體於告示板上張貼活動資訊；或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定期討論告示板的內容，以免區內市民以為有關告示板的內容永遠都不會更新。她指出處方花了很大的開支去設置這些告示板，但現時的管理模式卻使市民以為告示板上的內容不會更新。

102. 主席總結首輪發言，並請部門回應現時區內告示板的內容是否一致、是否容許區議會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共同管理告示板，及可否發揮透過告示板宣傳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作用。

10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現時區內各個告示板的內容一致，而現時的運作模式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安排。他歡迎委員討論如何更新告示板的設計及背景顏色，以免告示板過於沉悶，處方會仔細研究及予以考慮。雖然現時是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工作，但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假如相關意見合適，處方會樂意配合，例如加大告示板內容的字體，及更換背景顏色等。處方亦會考慮有委員建議於告示板上張貼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清單。至於能否把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節目內容張貼於告示板上，由於告示板的空間有限，他建議區內告示板的內容還是以區議會會議議程為主。

104. 主席表示，剛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歡迎委員就告示板內容提出意見，因此她作為委員會主席希望能於下次會議加設議程，討論告示板的內容，並希望處方屆時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10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他剛才表示歡迎委員就告示板提出建議，但他同時亦提醒了委員告示板的空間有限，因此他建議維持告示板上的內容以灣仔區議會會議為主。

106. 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委員會是否可以就告示板上區議員的聯絡資料、區議會活動及告示板的整體設計提出意見，而處方日後亦會跟進委員就這些方面提出的意見。

10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處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只是因應各方面的限

制，他建議委員可以就區議員通訊錄的設計、告示板的背景顏色及是否需要加入區議員的相片作討論，供灣仔民政事務處考慮。

108. 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委員會日後的討論是否應針對告示板的設計及顏色等。

10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他建議委員會可以循這個方向作為開始，然後再探討有關改動的成效。他相信經委員集思廣益後，會有效加強告示板的吸引力。

第 6 項：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20 號文件)

11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的批出撥款合共為 3,975,400.85 元。

第 7 項： 2020/21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20 號文件)

111.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的未定用途撥款為 700,000 元。

第 8 項：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20 號文件)

112.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簡介文件。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批准總額
改善在灣仔區內的主幹道現有的園境	\$600,000

113. 主席表示，她曾經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現時種植於紅磡海底隧道入口的樹木有機會阻擋駕駛者的視線，因此她詢問署方是項工程計劃於隧道入口處設置小園地的詳細安排。

114.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回應，是次工程主要是栽種較矮小的灌木，但署方會再實地視察並留意樹木生長的情況。

11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向項目批出撥款。

第9項： 其他事項

116. 是次會議並沒有委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0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正式通過。